

潍坊科技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奖励办法

一、优秀学生评选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

（1）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具有为振兴中华而奋斗的奉献精神；

（2）坚持原则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注重道德品质修养，作风正派，努力改造世界观；

（3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公物，讲究卫生，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积极贡献力量。

2. 学习好

（1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刻苦，学业成绩优秀；

（2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，实习成绩和劳动课成绩均居良好以上。

3. 身体好

（1）自觉上好体育课，积极锻炼身体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体育课成绩良好；

（2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；

（3）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身体健康。

4. 综合测评成绩居班内前 10 名。

5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评为三好学生：

（1）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（含警告处分）；

（2）学年内有无故旷课现象者；

（3）学年内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；

（4）男女交往举止不当，有伤风化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- (5) 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后三分之一者；
- (6) 劳动课成绩在良好以下者；
- (7) 吸烟酗酒，浪费粮食、水、电及破坏公物者；
- (8) 入学教育考试不及格者；
- (9) 有其他不适合评为三好学生之行为者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学院将三好学生名额分配到各院系，各院系、班级依据评选标准，参照本学期综合测评成绩，酝酿提名候选人（候选人数量为分配名额的 2 倍）。
2. 各院系组织候选人进行事迹介绍，同时组织全体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评选，按得票多少确定推荐人选。
3. 各院系民主选出推荐人选后在院系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。
4. 学生处审核无误后，在全院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院务委员会审批。

三、奖励

评选出的优秀学生，授予“潍坊科技学院优秀学生”称号，颁发优秀学生证书，填写《优秀学生登记表》，装存本人档案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；凡被评为“优秀学生”者，毕业生就业时学校负责向接受单位推荐。

四、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08 年 9 月

潍坊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奖励办法

为鼓励学生干部积极做好工作，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生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任职满一年的班委会成员和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各级学生干部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思想品德方面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，并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校园文明建设，有较高的文明素质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；

3. 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公物，讲究卫生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。

（二）学习方面

1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2. 综合测评成绩居班内前三分之一列。

（三）工作方面

1. 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热心为集体、为同学们服务，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

2. 服从组织分工，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在老师和同学之间起桥梁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3. 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

4. 作风民主，反映情况实事求是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评：

1. 本学年内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；

2. 因谈恋爱或其他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3. 本学年内有超过两门课程不及格者；

4. 入学教育考试不及格者；

5. 劳动实践课成绩达不到良好以上者；

6. 任职期不够一年者（学生干部职务变动，任职期连续计算）

7. 有其他影响参评行为者。

三、评选的名额分配

1.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，按学生干部总数（包括学院学生分会干部）的 20% 评选，具体指标由学校学生处下达；

2. 为鼓励校学生会积极开展工作，在该部分成员中，按 20% 左右的比例直接推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，该部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占用各院系指标，但必须符合优秀学生干部的要求，必须征得所在院系的同意；

3. 因把关不严而淘汰掉的名额不再补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办法

1. 学院将各类优秀名额分配到各院系，各院系、班级依据评选标准，参照本学期综合测评成绩，酝酿提名候选人（候选人数量为分配名额的 2 倍）。

2. 各院系组织候选人进行事迹介绍，同时组织全体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评选，按得票多少确定推荐人选。

3. 各院系民主选出推荐人选后在院系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。

4. 学生处审核无误后，在全院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院务委员会审批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一次，与三好学生的评比表彰同时进行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授予“潍坊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在全院通报表彰，并填写《潍坊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，装入本人档案；

2. 优秀学生干部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，与三好学生可兼得。

七、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2008 年 9 月

潍坊科技学院先进班级评选奖励办法

一、先进班级评选条件

1.全班学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
2.全班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气氛浓厚，刻苦钻研，锐意进取，多数学生学习成绩优良，晚自习出勤良好；

3.全班学生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，尊师爱校，班内没有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；

4.全班学生认真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组织纪律强，各项工作走在前面，集体荣誉感强；

5.班、团干部团结一致，凝聚力强，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班风积极向上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在学院领导下，每年评选一次；

2.每年度结束后，各班要认真总结一学年的班级工作，在总结的基础上进行评比；

3.各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干部任组长，学生科长、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分会主要干部、各班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为成员的评选小组，对本学院班级进行认真评选；

4.各学院按班级总数 20%的比例将先进班级名单及其事迹材料报学校学生处；

5.学校学生处对各院系推荐的先进班级进行全面考核，认真评议，确定出院级先进班级，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评选出的先进班级，授予“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及奖金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严格掌握政治条件，认真把好思想政治关；

2.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评选，不得超限额上报；

3.在各班总结交流的基础上进行评选，坚持以评为主，走群众路线，不轮流坐庄；

4.评比工作要公平合理，实事求是，上报材料要详实、清楚；

5.因把关不严而淘汰掉的名额不再补评。

五、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2008 年 9 月

潍坊科技学院校园模范之星评选奖励办法

为了展现我校大学生朝气蓬勃，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，为了让学有所长，技有所长的学生脱颖而出，展现优秀学生的青春风采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佳模范之星评选活动，在学生中树立积极、健康向上的学习榜样，引领校园精神潮流，有效地激励全体学生奋发向上的学习热情，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同时发展个性特长，培养优良作风，提升校园文化，创造和谐环境。特制定评选奖励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在校大学生

二、评选类别

设立十佳道德之星、十佳学习之星、十佳文明之星、十佳技能之星、十佳志愿之星、十佳感恩之星、十佳自强之星、十佳环保之星、十佳文体之星、十佳创新之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关心集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拥护党的领导；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；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纪记录；在学校、院系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起积极带头作用，有一定的活动能力和自身修养，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威信。各类模范之星评选条件如下：

1. 十佳道德之星

热爱祖国，关心集体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做好事，勇于帮助同学，好人好事事迹突出。

2. 十佳学习之星

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乐于探索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成绩突出，学习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历次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（专业前三名）。

3. 十佳文明之星

能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模范遵守学校校规，无缺课，无迟到现象，无任何违纪现象。言行举止文明有礼、大方得体，仪表整洁，尊师守纪，关心、爱护、帮助同学，具有学生风范和良好的个人形象。

4. 十佳技能之星

注重实践技能的提高，能积极探索、思维、发明、制作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项技能大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5. 十佳志愿之星

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奉献精神强，在文明校园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6. 十佳感恩之星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爱国、爱校、爱家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奉献，模范遵守基本道德规范，刻苦好学，并在感恩父母、学校、老师、社会或国家等某些方面表现突出。

7. 十佳自强之星

在经济上积极追求自立，有较长时间的勤工助学经历，在压力、挫折、磨难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，生活俭朴，拼搏进取，事迹突出，在师生中口碑良好。

8. 十佳环保之星

能从自身做起，开展环保活动，热爱劳动，不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，能积极主动维护校园环境，自觉做到卫生区、教室、宿舍的清洁。

9. 十佳文体之星

热爱文体活动，积极参加阳光体育健身运动或艺术活动，能在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奖，校级必须是第一名，集体项目必须是主力。或积极参加艺术活动，并有一定贡献或作品制作。

10. 十佳创新之星

在学习或工作中有创新思维，有一定的创新成果，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举办的各类科技竞赛课或者科技发明创作，并获得成绩。

五、评选办法：

1. 评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先由各院系组织初评，将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与相关材料，交到学生处，每类别校园之星推选为 1—2 人。

2. 学生处根据各院系上报推荐材料，再审核讨论，评出各类十佳模范之星。

3. 报学院院务委员会审批同意。

4. 将对评出的“十佳模范之星”，在校园网、院报进行宣传，橱窗上表彰，特别优秀的将通过社会媒体面向社会宣传。